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103.12.01 103 學年度藥學院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03.20 103 高醫院藥字第 1041100828 號函公布實施
104.11.17 104 學年度藥學院第 3 次教評會議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1.29 高醫院藥字第 1051100230 號函公布實施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藥學系、化粧品學系、天然藥物研究所及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類別，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 第三條 各類共通條件
- 一、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 二、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 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教授 50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和講師 200 分以上。
 - 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自 106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
- 第四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20%。

(評分內容及標準評分表如附表二)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二)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2 分為上限

(三)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2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一)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一)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一)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一)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40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35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35分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25 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20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5.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註二）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6.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註二）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5分
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4分
19. 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10分
<p>註一：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p> <p>註二：專題討論課程不列入計分。</p>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3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六)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最近三學年): 本項權重佔 1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之特色教學績效項目,每項每學期最高核給 10 分(如: 編寫 OSCE 教案、PBL 教案;參與 OSCE 授課、PBL 授課;臨床實務實習指導;實習(指導)主負責老師;指導專題/專案企劃;指導學生參賽等),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核給 30 分。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 或大於 30%, 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 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 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 (五年內)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5分 輔導 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核給2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三)	核給1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2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四)	扣減2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核給4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核給6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社團輔導及輔導國際志工)	最高核給2分
服務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分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分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	7 分

位之部(科)室主任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分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最高核給3分)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1. 「行政服務」：如評鑑，撰寫評鑑報告、協助評鑑事務等，檢附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評鑑加3分。 2. 「專業服務」： (1)協助本校舉辦國內外會議，檢附主辦單位證明文件，每次加2分。 (2)主持國際教學，檢附該教學單位證明，每次加3分。 3. 「推廣服務」： (1)協助系所招生宣傳，檢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加2分。 4. 「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如實習訪視，每學期1分。可視各系所需求，由各系所教評會認定核可加分。	最高核給5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1. 擔任國考科目命題委員：出具考選部證明文件，每次3分。 2. 擔任國際期刊重要職務： (1)編輯：檢附期刊聘任證明，每個期刊加2分。 (2)審查委員：檢附5年內每5次審稿成功證明文件，如：e-mail等，每5次加1分。 3. 其他：可視各系所情形，由各系所教評會認定核可加分。	最高核給3分
註三：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四：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 (一)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 (SCI/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	---------	------	------	------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 職能治療學會雜誌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 學會雜誌/台灣醫學 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 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則以 100% 計算。
 2. 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則以 100% 計算。
 3. 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算。
- (二)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 (三)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萬元(含25萬元)	30分
50-100萬元(含5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50分

- (四)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15分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20分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30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40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50 分

第五條 本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於 105 年起全面適用，104 年 (含) 以前提出升等申請教師得選定採用修正前 (102.6.10 公布版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或修正後之本升等計分細則。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送審單位：		申請人：		擬升(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 20%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規劃：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p>【※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如附件 2】</p>	----	2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主負責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 		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 20%				
		<p>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u>15</u> 分為上限</p> <p>■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u>10</u> 分為上限</p> <p>■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每學期核給 <u>2</u> 分為上限</p>								
	教學成長 (以近 <u>6</u> 學期為統計基準)	<p>■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u>13</u> 分</p> <p>■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u>6.5</u> 分</p> <p>■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u>1.5</u>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u>3</u> 分</p>		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12 分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的近五年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2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 								<u>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u>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 20%				
		<p>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時數均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u>：每門核給 10 分 								
	教學行政配合度 (最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3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最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之特色教學績效項目,每項每學期最高核給 10 分(如: 編寫 OSCE 教案、PBL 教案；參與 OSCE 授課、PBL 授課；臨床實務實習指導；實習(指導)主負責老師；指導專題/專案企劃；指導學生 		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送審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 20%				
		參賽等)。 ■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核給 30 分								
教學考核 (總積分合計)										

備註：

- 一、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所屬系、學位學程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 二、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學位學程辦理。
- 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核後，由所屬系、學位學程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升等教師：

評核人：

評分合計：

教學能力	內涵描述	教師同儕評分	學生評分	評估指標 (每個指標 5 分, 各教學能力項目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1.課程規劃	依據學生的背景、學校特色、學習能力指標，規劃適切的教學與評量，包含教學目標、學習對象、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評量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校院系所、學程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背景，訂定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校院系所、學程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背景，訂定課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校院系所、學程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背景，訂定學習成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課程目的，設計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進度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課程進度內容與學習成效標準，選擇適當的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校院系所、學程國際化需求，訂定英文版課程大綱及課程進度
2.教學內容	用以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軟硬體教學設施，例如教科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多媒體互動式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課程目的與進度內容，選擇適合的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課程目的與進度內容，選擇適合的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有符合學校教材審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網路學習平台、電子白板、IES等教學資源輔助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能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並適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3.教學方法	達成教學目標的手段，包含講述教學法、討論教			<input type="checkbox"/> 能依據校院系所、學程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背景，選擇適當教學方法。

	<p>學法、發表教學法、問思(探究)教學法、批判性思考教學、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法、示範教學法、視聽媒體教學法、角色扮演/模擬遊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式，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 PBL, TBL, 翻轉教室等創新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中有使用 IRS 進行教學互動式
4.班級經營	<p>教學過程中，妥善掌握上課進度，營造有助於提升教學效能的情境，包含師生互動、學習氣氛、學生常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課程進度表內容有效掌握課堂時間安排與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課堂時間，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課後投入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協助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網路教學平台，進行班級聯繫或課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上主動提問以掌握學生學習的成效
5.多元評量	<p>透過多元的評量方式，適切評估各項學生學習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能依據校院系所、學程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背景，選擇兩種以上之學習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的評量方式，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能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有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方式有充分告知學生並解釋評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布評量結果分佈，提供學生作為持續努力的方向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年12月01日103學年度藥學院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03.20 103高醫院藥字第1041100828號函公布實施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藥學院第3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01月0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1.29高醫院藥字第1051100230號函公布實施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藥學系、化粧品學系、天然藥物研究所及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本學院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類，包括藥學系、化粧品學系、天然藥物研究所及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類別，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刪除贅字
第三條	同原條文	各類共通條件 (一)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二)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 (三)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0 分以上。</p> <p>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個別之標準分數。</p> <p>教授 50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和講師 200 分以上。</p> <p>(四)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 自 106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p>																									
第四條	<p>分數計算標準如下：</p> <p>四、教學考核部分</p> <p>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p> <p>(七)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2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1 1098 958 1399">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二)</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6. 課程規劃</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7. 教學內容</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8. 教學方法</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9. 班級經營</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10. 多元評量</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二)	分數	6.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7.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8.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9.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10.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p>分數計算標準如下：</p> <p>(一)教學考核部分</p> <p>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計畫」、「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七項評核指標如下：</p> <p>(1)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2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1098 1765 1399">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二)</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課程規劃</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2. 教學內容</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3. 教學方法</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4. 班級經營</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5. 多元評量</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二)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依母法修正。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二)	分數																										
6.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7.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8.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9.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10.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二)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 教學評量 (以近 <u>6</u>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4 343 880 102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td> <td><u>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u></td> </tr> <tr> <td>5.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td> <td><u>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u></td> </tr> <tr> <td>6.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td> <td><u>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u></td> </tr> <tr> <td>7. <u>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u></td> <td><u>每學期核給 2 分為上限</u></td> </tr> </tbody> </table> <p>(九) 教學成長 (以近 <u>6</u>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0 1141 943 1396">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7.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td> <td><u>每學期核給 13 分</u></td> </tr> <tr> <td>8.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td> <td><u>每學期核給 6.5 分</u></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u>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u>	5.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u>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u>	6.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u>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u>	7. <u>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u>	<u>每學期核給 2 分為上限</u>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7.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u>每學期核給 13 分</u>	8.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u>每學期核給 6.5 分</u>	<p>(2) 教學評量 (以近 2 學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7 343 1760 1316"> <thead> <tr> <th colspan="2">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rowspan="2">分數</th> </tr> <tr> <th>100 學年度 (含) 以前</th> <th>101 學年度 (含) 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td> <td>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td> <td>每學年核給 5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td> <td>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td> <td>每學年核給 4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td> <td>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td> <td>每學年核給 30 分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p>(3) 教學成長 (以近 2 學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p>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年核給 5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年核給 40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年核給 30 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u>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u>																																
5.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u>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u>																																
6.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u>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u>																																
7. <u>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u>	<u>每學期核給 2 分為上限</u>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7.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u>每學期核給 13 分</u>																																
8.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u>每學期核給 6.5 分</u>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年核給 5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年核給 40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年核給 30 分為上限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0 225 622 272">2 倍以上者</td> <td data-bbox="622 225 943 272"></td> </tr> <tr> <td data-bbox="230 272 622 421">9. <u>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u></td> <td data-bbox="622 272 943 421"><u>每學期核給 3分</u></td> </tr> <tr> <td data-bbox="230 421 622 587">10.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td> <td data-bbox="622 421 943 587">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230 587 622 715">1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td> <td data-bbox="622 587 943 715"><u>每學期扣減6分</u></td> </tr> <tr> <td data-bbox="230 715 622 804">12.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td> <td data-bbox="622 715 943 804"><u>每學期扣減12分</u></td> </tr> </table>	2 倍以上者		9. <u>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u>	<u>每學期核給 3分</u>	10.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1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u>每學期扣減6分</u>	12.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u>每學期扣減12分</u>	<p>(十) <u>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u>： 本項權重佔 <u>20%</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30 967 622 1015">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622 967 943 1015">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0 1015 622 1155">11. <u>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一)</u></td> <td data-bbox="622 1015 943 1155"><u>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u></td> </tr> <tr> <td data-bbox="230 1155 622 1295">12. <u>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一)</u></td> <td data-bbox="622 1155 943 1295"><u>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u></td> </tr> <tr> <td data-bbox="230 1295 622 1398">13. <u>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u></td> <td data-bbox="622 1295 943 1398"><u>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u></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1. <u>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一)</u>	<u>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u>	12. <u>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一)</u>	<u>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u>	13. <u>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u>	<u>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u>	<p>1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037 264 1384 312">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1384 264 1749 312">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37 312 1384 478">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td> <td data-bbox="1384 312 1749 478">每學年核給 2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478 1384 644">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td> <td data-bbox="1384 478 1749 644">每學年核給 12.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644 1384 810">3.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td> <td data-bbox="1384 644 1749 810">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810 1384 944">4.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td> <td data-bbox="1384 810 1749 944">每學年扣減 12.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944 1384 1027">5.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td> <td data-bbox="1384 944 1749 1027">每學年扣減 25 分</td> </tr> </tbody> </table> <p>(4) <u>教學計畫(最近五學年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u>：本項權重佔 1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037 1149 1429 1197">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1429 1149 1738 1197">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37 1197 1429 1279">1. 擔任各主軸計畫召集人</td> <td data-bbox="1429 1197 1738 1279">每學年核給 2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1279 1429 1362">2. 擔任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td> <td data-bbox="1429 1279 1738 1362">每學年核給 16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1362 1429 1417">3. 擔任各子計畫主持人</td> <td data-bbox="1429 1362 1738 1417">每學年核給 12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年核給 25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年核給 12.5 分	3.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4.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年扣減 12.5 分	5.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年扣減 25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每學年核給 20 分	2. 擔任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	每學年核給 16 分	3. 擔任各子計畫主持人	每學年核給 12 分	
2 倍以上者																																										
9. <u>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u>	<u>每學期核給 3分</u>																																									
10.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1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u>每學期扣減6分</u>																																									
12.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u>每學期扣減12分</u>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1. <u>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一)</u>	<u>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u>																																									
12. <u>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一)</u>	<u>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u>																																									
13. <u>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u>	<u>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u>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年核給 25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年核給 12.5 分																																									
3.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4.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年扣減 12.5 分																																									
5.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年扣減 25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每學年核給 20 分																																									
2. 擔任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	每學年核給 16 分																																									
3. 擔任各子計畫主持人	每學年核給 12 分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畫主持人」(註一)		4. 擔任各子計畫參與人	每學年核給 8 分																							
	1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 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 畫參與人」(註一)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5) 教學特殊表現(最近五學年): 本項權重佔 10%。																								
	1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50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69 344 1429 397">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1429 344 1780 397">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69 397 1429 434">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td> <td data-bbox="1429 397 1780 434">每學年核給 5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69 434 1429 474">2.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td> <td data-bbox="1429 434 1780 474">每學年核給 4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69 474 1429 560">3.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td> <td data-bbox="1429 474 1780 560">每案核給 4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69 560 1429 730">4.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td> <td data-bbox="1429 560 1780 730">每門核給 3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69 730 1429 770">5.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td> <td data-bbox="1429 730 1780 770">每案核給 3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69 770 1429 941">6.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td> <td data-bbox="1429 770 1780 941">核給 3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69 941 1429 1112">7.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td> <td data-bbox="1429 941 1780 1112">核給 2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69 1112 1429 1198">8.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td> <td data-bbox="1429 1112 1780 1198">每科目核給 2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69 1198 1429 1284">9.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td> <td data-bbox="1429 1198 1780 1284">每科目核給 2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69 1284 1429 1404">10.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td> <td data-bbox="1429 1284 1780 1404">每科目核給 20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學年核給 50 分	2.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學年核給 40 分	3.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4.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5.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6.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核給 30 分	7.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核給 25 分	8.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9.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0.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	每科目核給 2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學年核給 50 分																										
2.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學年核給 40 分																										
3.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4.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5.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6.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核給 30 分																										
7.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核給 25 分																										
8.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9.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0.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40分																									
	1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40分																									
	18.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35分																									
	1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35分																									
	2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25 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20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	每科目核給 20 分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師（限本國籍教師）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 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 數均分	1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 課程）全程採全英語 授課 之課程協同授 課教師（限本國籍教 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5.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 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 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 本國籍教師）（註二）	每科目核給 20 分	(6) 教學行政配合度（最近三學年）：本項權重佔 30%。														
16.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 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 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限本國籍教師）（註 二）	每科目核給 20 分， 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 數均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7 555 1742 1066"> <thead> <tr> <th data-bbox="1037 555 1429 603">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1429 555 1742 603">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37 603 1429 726">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 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 進度表</td> <td data-bbox="1429 603 1742 726">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726 1429 810">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 按時繳交學生成績</td> <td data-bbox="1429 726 1742 810">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810 1429 938">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 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 度表</td> <td data-bbox="1429 810 1742 938">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938 1429 1023">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 內繳交學生成績</td> <td data-bbox="1429 938 1742 1023">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1023 1429 1066">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td> <td data-bbox="1429 1023 1742 1066">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 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 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 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 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 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 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 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 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 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 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 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 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 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5分	(7)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三學年）：本項權重佔 10 %。														
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 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4分	<p data-bbox="969 1193 1780 1396">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之特色教學績效項目,每項每學期最高核給 10 分(如: 編寫 OSCE 教案、PBL 教案；參與 OSCE 授課、PBL 授課；臨床實務實習指導；實習(指導)主負責老師；指導專題/專案企劃；指導學生參賽等)，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核給 30 分。</p>														
19. 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 班課程	每門核給10分															
註一：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註二：專題討論課程不列入計分。</p> <p>(十一)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395 927 99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6.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每學期核給10分</td> </tr> <tr> <td>7.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td> <td>每學期核給10分</td> </tr> <tr> <td>8.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每學期扣減10分</td> </tr> <tr> <td>9.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td> <td>每學期扣減10分</td> </tr> <tr> <td>10.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td> <td>每學期扣減10分</td> </tr> </tbody> </table> <p>(十二)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三學年)：本項權重佔10%。</p> <p>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之特色教學績效項目,每項每學期最高核給10分(如:編寫OSCE教案、PBL教案;參與OSCE授課、PBL授課;臨床實務實習指導;實習(指導)主負責老師;指導專題/專案企劃;指導學生參賽等),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核給30分。</p> <p>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p>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6.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10分	7.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10分	8.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10分	9.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10分	10.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10分	<p>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p> <p>(二)服務與輔導部分(五年內)</p> <p>同一年度之班級導師及全校性績優導師擇優計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7 592 1760 1394"> <thead> <tr> <th>計分項目</th> <th>每學年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務</td> <td></td> </tr> <tr> <td>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td> <td>10</td> </tr> <tr> <td>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td> <td>8</td> </tr> <tr> <td>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td> <td>7</td> </tr> <tr> <td>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td> <td>5</td> </tr> <tr> <td>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td> <td>4</td> </tr> </tbody> </table>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服務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6.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10分																												
7.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10分																												
8.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10分																												
9.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10分																												
10.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10分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服務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p> <p>五、<u>輔導與服務</u>部分（五年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0 472 943 1393"> <thead> <tr> <th data-bbox="230 472 768 555">計分項目</th> <th data-bbox="768 472 943 555">每學年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0 555 768 600"><u>輔導</u></td> <td data-bbox="768 555 943 600"></td> </tr> <tr> <td data-bbox="230 600 768 1002"><u>大學部一般導師</u></td> <td data-bbox="768 600 943 1002"><u>輔導</u> <u>16(含)名</u> <u>以下導生</u> <u>核給5分</u> <u>輔導</u> <u>17(含)名</u> <u>以上導生</u> <u>核給6分</u> <u>(註一)</u></td> </tr> <tr> <td data-bbox="230 1002 768 1098"><u>研究所一</u> <u>般導師</u></td> <td data-bbox="768 1002 943 1098"><u>核給2分</u></td> </tr> <tr> <td data-bbox="230 1098 768 1249"><u>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三)</u></td> <td data-bbox="768 1098 943 1249"><u>核給1分</u></td> </tr> <tr> <td data-bbox="230 1249 768 1345"><u>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u></td> <td data-bbox="768 1249 943 1345"><u>最高核給2分</u></td> </tr> <tr> <td data-bbox="230 1345 768 1393"><u>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u></td> <td data-bbox="768 1345 943 1393"><u>扣減2分</u></td> </tr> </tbody> </table>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u>輔導</u>		<u>大學部一般導師</u>	<u>輔導</u> <u>16(含)名</u> <u>以下導生</u> <u>核給5分</u> <u>輔導</u> <u>17(含)名</u> <u>以上導生</u> <u>核給6分</u> <u>(註一)</u>	<u>研究所一</u> <u>般導師</u>	<u>核給2分</u>	<u>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三)</u>	<u>核給1分</u>	<u>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u>	<u>最高核給2分</u>	<u>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u>	<u>扣減2分</u>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3 225 1760 1396"> <tr> <td data-bbox="1043 225 1574 352">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td> <td data-bbox="1574 225 1760 352">1（每學年上限5）</td> </tr> <tr> <td data-bbox="1043 352 1574 1396"> <p>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醫療醫院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服務」：如評鑑，撰寫評鑑報告、協助評鑑事務等，檢附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評鑑加5分。 「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國內外會議舉辦，檢附主辦單位證明文件，每次加3分。 主持國際教學，檢附該教學單位證明，每次加5分。 「推廣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系所招生宣傳，檢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加2分。 受邀演講，檢附邀請單位證明文件，每次加0.5分。 擔任招生入學面試委員，檢附系所證明文件。大學部招生面試，每次加3分；碩博士班招生面試，每次加1分。 「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如實習訪視、擔任校外相關委員會或基金會之幹部（如：會長、秘書長、理事長、委員、理事等），每次2分。可視各系所需求，由各系所 </td> <td data-bbox="1574 352 1760 1396">每學年上限10</td> </tr> </table>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每學年上限5）	<p>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醫療醫院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服務」：如評鑑，撰寫評鑑報告、協助評鑑事務等，檢附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評鑑加5分。 「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國內外會議舉辦，檢附主辦單位證明文件，每次加3分。 主持國際教學，檢附該教學單位證明，每次加5分。 「推廣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系所招生宣傳，檢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加2分。 受邀演講，檢附邀請單位證明文件，每次加0.5分。 擔任招生入學面試委員，檢附系所證明文件。大學部招生面試，每次加3分；碩博士班招生面試，每次加1分。 「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如實習訪視、擔任校外相關委員會或基金會之幹部（如：會長、秘書長、理事長、委員、理事等），每次2分。可視各系所需求，由各系所 	每學年上限10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u>輔導</u>																					
<u>大學部一般導師</u>	<u>輔導</u> <u>16(含)名</u> <u>以下導生</u> <u>核給5分</u> <u>輔導</u> <u>17(含)名</u> <u>以上導生</u> <u>核給6分</u> <u>(註一)</u>																				
<u>研究所一</u> <u>般導師</u>	<u>核給2分</u>																				
<u>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三)</u>	<u>核給1分</u>																				
<u>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u>	<u>最高核給2分</u>																				
<u>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u>	<u>扣減2分</u>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每學年上限5）																				
<p>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醫療醫院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服務」：如評鑑，撰寫評鑑報告、協助評鑑事務等，檢附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評鑑加5分。 「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國內外會議舉辦，檢附主辦單位證明文件，每次加3分。 主持國際教學，檢附該教學單位證明，每次加5分。 「推廣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系所招生宣傳，檢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加2分。 受邀演講，檢附邀請單位證明文件，每次加0.5分。 擔任招生入學面試委員，檢附系所證明文件。大學部招生面試，每次加3分；碩博士班招生面試，每次加1分。 「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如實習訪視、擔任校外相關委員會或基金會之幹部（如：會長、秘書長、理事長、委員、理事等），每次2分。可視各系所需求，由各系所 	每學年上限10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四)		教評會認定核可加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0.5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0.5分	1. 擔任國考科目命題委員：出具考選部證明文件，每次3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5分	2. 擔任國際期刊重要職務： (1)編輯：檢附期刊聘任證明，每個期刊加3分。 (2)審查委員：檢附5年內每5次審稿成功證明文件，如：e-mail等，每5次加1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核給4分	3. 擔任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成員，檢附學會證明，國際學會每個加3分，國內學會每個加1分。	每學年上限6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核給6分	4. 其他：可視各系所情形，由各系所教評會認定核可加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社團輔導及輔導國際志工)	最高核給2分				
服務		輔導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分	服務學習主負責老師	3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分	班級導師、臨床學科導師	4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分	書院導師	5		
		職涯輔導老師	4		
		全校性績優導師	10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1、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分	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SCI/SSCI/TSSCI/EI 論文)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7 308 1742 1289"> <thead> <tr> <th>期刊排名</th> <th>第一或通訊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h>第三作者</th> <th>其他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I.F.>5</td> <td>I.F.×5</td> <td>I.F.×3</td> <td>I.F.×1</td> <td>I.F.×0.5</td> </tr> <tr> <td>10%(含)內</td> <td>30分</td> <td>18分</td> <td>6分</td> <td>3分</td> </tr> <tr> <td>10%至20%(不含)</td> <td>25分</td> <td>15分</td> <td>5分</td> <td>2.5分</td> </tr> <tr> <td>20%至40%(不含)</td> <td>20分</td> <td>12分</td> <td>4分</td> <td>2分</td> </tr> <tr> <td>40%至60%(不含)</td> <td>15分</td> <td>9分</td> <td>3分</td> <td>1.5分</td> </tr> <tr> <td>60%至80%(不含)</td> <td>10分</td> <td>6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r> <td>80%以上</td> <td>5分</td> <td>3分</td> <td>1分</td> <td>0.5分</td> </tr> <tr> <td>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td> <td>5分</td> <td>3分</td> <td>1分</td> <td>0.5分</td> </tr> </tbody> </table>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最高核給3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5. 「行政服務」：如評鑑，撰寫評鑑報告、協助評鑑事務等，檢附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評鑑加 <u>3</u> 分。 6. 「專業服務」： (1)協助本校舉辦國內外會議，檢附主辦單位證明文件，每次加 <u>2</u> 分。 (2)主持國際教學，檢附該教學單位證明，每次加 <u>3</u> 分。 7. 「推廣服務」： (2)協助系所招生宣傳，檢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加 <u>2</u> 分。 8. 「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如實習訪視， <u>每學期1分</u> 。可視各系所需求，由各系所教評會認定核可加分。	最高核給 <u>5</u> 分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p> <p>3. 擔任國考科目命題委員：出具考選部證明文件，每次3分。</p> <p>4. 擔任國際期刊重要職務： (1)編輯：檢附期刊聘任證明，每個期刊加<u>2</u>分。 (2)審查委員：檢附5年內每5次審稿成功證明文件，如：e-mail等，每5次加1分。</p> <p>3. 其他：可視各系所情形，由各系所教評會認定核可加分。</p> <p><u>註三：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u></p> <p><u>註四：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u></p> <p>六、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p> <p>(五)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SCI/SSCI/TSSCI/EI 論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0 1353 945 1425"> <tr> <td>期刊排名</td> <td>第一或</td> <td>第二</td> <td>第三</td> <td>其他</td> </tr> </table>					期刊排名	第一或	第二	第三	其他	<p>80%計算，如發表於IF\geq6則以100%計算。</p> <p>(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geq10則以100%計算。</p> <p>(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p> <p>2、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7 592 1740 810"> <tr> <td>獲證國家</td> <td>每件分數</td> </tr> <tr> <td>中華民國</td> <td>30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60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80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40分</td> </tr> </table> <p>3、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9 1010 1751 1184"> <tr> <td>技轉/授權總金額</td> <td>分數</td> </tr> <tr> <td>25-50萬元(含25萬元)</td> <td>30分</td> </tr> <tr> <td>50-100萬元(含50萬元)</td> <td>40分</td> </tr> <tr> <td>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td> <td>50分</td> </tr> </table> <p>4、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p>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萬元(含25萬元)	30分	50-100萬元(含5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50分	
期刊排名	第一或	第二	第三	其他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萬元(含25萬元)	30分																													
50-100萬元(含5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50分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訊作者	作者	作者	作者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I.F.>5	I.F.×5	I.F.×3	I.F.×1	I.F.×0.5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5 分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20 分	
	10%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30 分	
	20%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 分	2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40 分	
	40%至 60%(不含)	15 分	9 分	3 分	1.5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45 分	
	60%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50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學位論文/EI/ 中華民國職能 治療學會雜誌/ 中華民國物理 治療學會雜誌/ 台灣醫學教育 學會期刊等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p>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p> <p>4.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 10 以 100%計算。</p> <p>5. 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10 100%計算。</p> <p>6. 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p>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2 384 943 603">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30 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60 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80 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40 分</td> </tr> </tbody> </table> <p>(七)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0 802 960 975"> <thead> <tr> <th>技轉/授權總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p>(八)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 (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6 1177 954 1385">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body> </table>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30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50 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5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20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30 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30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50 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5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20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30 分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40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50 分		
第五條	本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於 <u>105 年</u> 起全面適用， <u>104 年</u> (含) 以前 <u>提出升等申請</u> 教師得選定採用修正前 (102.6.10 公布版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或修正後之 <u>本</u> 升等計分細則。		本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於 10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103 學年度 (含) 以前申請升等教師得選定採用修正前 (102.6.10 公布版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或修正後之本升等計分細則。	依母法進行修正
第六條	同原條文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